附件2

上海政法学院基层班团骨干培训班

学员考核条例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培训班学员的考核评比制度客观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特制定本考核条例。

**学籍管理**

第二条 无故不参加开学或毕业典礼的学员取消学员资格。

第三条 培训班培训期间两次无故不参加课程者给予警告，两次以上者取消学员资格。

第四条 培训班课程或活动如需请假，须写请假条，假条必须由所在院系团委书记签字盖章后提前交至培训班秘书处。假条不合规范，视作无效处理。

第五条 擅自不交培训班结业论文或被发现有抄袭现象者，不颁发结业证书，不予以毕业。

第六条 学员经培训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

第七条 培训班学员学习情况考核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小组长保存，一份培训班秘书处备份。每次课程结束后，小组长需依据实际出勤、学员表现为小组内成员填写表格。当学员接近无法结业时，小组长给予及时提醒。最终以此为优秀学员评选依据。

第八条 培训班小组学习情况表一式两份，一份小组长保存，一份培训班秘书处备份。最终以此为优秀小组评选依据。

**优秀小组评选方法**

第九条 各小组基本分为60分，在此基础上加减，根据最终成绩进行优秀小组的评选，低于60分者无评选资格。

第十条 每次课程（或活动）的出勤率为全勤的小组加5分，低于80％的减5分，低于70％的减10分。

第十一条 在培训班组织的以小组为单位的活动中获得前三名的小组按名次依次给予15分、10分、5分的加分。

第十二条 小组成员在各项活动中均积极参与，有特殊贡献的小组加10分。

**优秀学员评选方法**

第十三条 各学员基本分为60分，在此基础上加减，根据最终成绩进行优秀学员的评选。

第十四条 对培训班各期校刊积极投稿且稿件通过审阅被校刊所收录，则每篇稿件的加5分。

第十五条 参与通讯稿撰写、拍照摄影、学员日志撰写的学员依次加5分、3分、3分。

第十六条 担任各小组小组长且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学员加十分

第十七条 培训班学习期间内无故不参加课程的学员，缺席一次扣5分。

第十八条 优秀学员占全体学员人数10％；积极分子占全体学员的15％。

第十九条 优秀学员、积极分子将在培训班结业典礼进行表彰并奖励，评比结果通告院系且于全校公示。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校团委团校。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培训班开学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